微现场Plus平台服务合同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** ：

**地址**：

**联系方式**：

**乙方（服务方）** ：石家庄微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**地址**：河北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科技中心

**联系方式**：0311-82899380

甲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微现场Plus大屏互动平台技术服务事宜进行合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：

**一、服务范围**

甲方使用乙方微现场大屏互动平台针对 XX公司年会 项目为甲方提供咨询及大屏互动技术服务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乙方负责对该项目现场大屏互动环节提供平台服务。

2.乙方负责对该项目现场大屏互动环节的相关技术服务，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及相关指令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在提供服务时，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。

3.当甲方为了启动和运作现场大屏互动活动时，乙方应给子积极配合和支持。

4.当现场大屏互动运营出现问题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处理。

**二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及收费**

1.服务期：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2.本项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（大写 伍仟陆佰元整 ）（￥ 5600 元），甲方于签约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.甲方应以转帐方式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：

乙方指定收款帐号：1305016100900000001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户名：石家庄微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**三、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**

1.甲方的基本义务

（1）与乙方诚信合作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，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（2）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告知乙方。

（3）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（4）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相冲突。

2.乙方的基本义务

（1）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（2）应当勤勉尽职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。

（3）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意见建议，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服务。

（4）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四、生效、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**

1.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乙方承诺，活动现场若因乙方服务器卡顿导致大屏互动无法进行，双倍退还服务费用。

3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 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